

第一章 公司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兴起，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颁布和实施，“公司”一词越来越为人们熟悉和广泛运用。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从法律上讲，它是指依公司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这通常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给公司下的定义。如《日本商法》第 5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以从事商行为为业而设立的社团。”并且该商法第 54 条规定公司为法人。英美法中的公司并非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以非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也可称为公司。例如有些公司是为了社会公益或慈善的目的而设立。经济学家则提出了另外一种公司学说，即创立一种经济学模式来研究公司问题。这种学说通常被称为“契约关系”学说。该学说将公司看作是一种体现着个人之间契约关系网的法律拟制。这些个人包括劳动力、物料和投入资本的“所有者”，还包括公司产品的消费者和其他个人。根据这一学说，公司的管理者是主要角色，他们把所投入的各种资源融为一体，以便获得最理想的表现。股东并不被看作是公司的“所有人”，他们与债券持有人和其他债权人一样，只不过是为了获得其投资的回报而投入资本的投资人。当然，在许多情况下，

股东也可以独立地为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我国《公司法》颁布以前，公司的概念含混不清，公司法调整的公司与企业法调整的企业无实质区别，这就抹杀了公司是独立法人的本质特征。现行公司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公司的定义，但参照《德国股份公司法》和《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的立法模式，规定了公司的种类及各种公司的定义或特征，即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一）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公司首先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就意味着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而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润，并将其分配给公司的股东。这一特征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1. 公司须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的目的是使公司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取利润，从而使出资的股东也因此受益。当然，强调公司的营利性，并不否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即公司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不能把追求营利与社会利益对立起来。“公司社会责任”一词起源于美国，并且在美国商界使用得十分广泛。美国学者通常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董事作为公司各类利害关系人的信托受托人，而积极实施利他主义的行为，以履行公司在社会中

（美）罗伯特·W·汉密尔顿著：《公司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

的应有角色。我国《公司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这一法律规定实际上赋予了公司一定的社会责任。

2. 公司的营业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这体现了公司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公司营业具有固定内容和确切经营项目，并不排斥法律准许的多种经营或多项经营，但多种经营或多项经营也应当是固定的、确切的，要改变经营性质和范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至于同一性质的范围，通常是指从事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经营活动，如银行、保险业务、运输业务、商业批发业务等。

3. 公司依法将所得盈余分配给股东

我国《公司法》第 177 条第 4 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营利特征，使它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区分开来。在西方国家，公益法人主要是指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机构，这种机构虽然也可能设立董事会，但它与公司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完全不同。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事业单位法人即属于这类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公司的营利特征，还使它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这一点在我国尤其重要。它可以从法律上保障政企分开，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者地位，而非政府的附属物。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行政性公司，或者主要

功能为行政管理的公司，这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一些原属于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后来改为总公司的，仍具有原来某些行政管理职能。这种过渡性的公司也不是公司法调整的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方国家，并非所有的公司都具有营利性。如美国的一些公司，作为一种独立的机构，具有政府的某些职能。所以，为了确切表明公司的性质，西方国家通常把具有营利性特征的公司称为商事公司。而我国的公司都具有营利性，相当于西方国家的商事公司。

（二）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我国《公司法》第 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这就表明公司不仅是法人，而且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法人，自应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和特征。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据的法律包括两个方面：第一，设立公司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是我国专门规范公司设立、运作等问题的法律，只有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方式、程序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才能称为“公司”。这一点，不仅我国《公司法》有明确规定，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也有类似的规定。如美国《示范

公司法》第 2 条规定“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之营利公司”；台湾《公司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所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第二，设立公司除了要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外，还要符合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强调这一点，与公司的历史发展是分不开的。在国外，公司的设立先后经历了特许主义、核准主义、准则主义和严格准则主义四个阶段。在公司发展的早期，设立公司必须经国王或者国会的特别许可，随后发展为由行政机关审核批准，到 19 世纪末则广泛地采用具备法律规定条件即可成立公司的准则主义。在现代国际社会中，许多国家为了实现宏观经济调控，防止在设立公司采用准则主义中产生的滥设公司的弊端，采用了严格准则主义的制度，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于是对公司设立规定了许多条件，这些条件除了在公司法中规定外，还在其他有关法律中进行了规定。在立法技术上，公司法一般采用某些特定问题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方式。如《公司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那么，要成立经销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公司，就必须依据《烟草专卖法》第 15 条的规定：“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再如《公司法》第 18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

公司的财产与其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而存在。公司的财产

美国《示范公司法》不是美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而是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公司法范本，为美国许多州公司法所引用。

来自股东的投资，股东一经把财产投入公司，就丧失了对该财产的具体支配权，而取得了股权，股东个人无任何直接处置公司财产的权利。公司对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公司财产享有充分、完整的支配权。我国《公司法》第 4 条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此条中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是否等同于所有权，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笔者认为，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意味着，公司股东可依所有者身份，对公司享有所有者权益，并对其施加控制；公司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法人，对公司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就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股东作为所有者，不直接对公司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

法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是一个组织体，它不仅是人的集合体，而且是人的有机集合体。公司要成为一个组织体，首先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公司的名称表明该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区别，同时也表明自己公司的性质。公司的名称通常由商号、所属行业和组织形式三部分组成。公司必须有自己的住所及固定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公司活动的中心地，对确定公司民事活动所在地及诉讼管辖等有重要意义。公司场所是公司为实现其设立目的所实施经营行为的地方。没有场所，公司就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是人的有机结合体，健全的组织机构是其团体意志得以实现的组织保障。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公司的权力机构或决策机构、业务执行机构及监察机构等。公司还必须要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及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制度，这对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4. 公司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资格的最终体现。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决定了它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意味着公司应以它的全部财产承担债务。全部财产应包括公司的总资本额以及历年的积累。从内容上看，不仅包括流动资金、商品，还包括厂房、设备、生产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各种财产权利，例如各种知识产权、债权、股权等无形财产权及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 43 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这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由于股东和公司在公司法中是两个不同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因而公司的债务只能以公司的资产承担责任，不能由股东直接承担，但不排除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公司的债务直接由股东负责。国外公司法常有这方面的规定，理论上称为“揭开公司的面纱”或“公司人格否认”，即在特定情况下，法律不顾公司的特性，追溯公司法律特性后面的经济实情，从而责令特定的公司成员直接承担公司的义务和责任。例如，英国《公司法》第 31 条规定：“如公司股东知道公司在不足法定最少股东数的情况下经营业务已达六个月，则股东对公司的所有债务应予负责。”本书将在“一人公司”部分详细论述公司人格否认理论。

公司不但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而且是独立的诉讼主体，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三）公司是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在西方国家公司中，公司不仅是法人，而且是社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由两个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组织。相对于社团法人的是财团法人。财团法人（如基金会、学校等）是以财产捐

助为其成立基础，然后任命或委托人员来管理这些财产。两者的区别在于，社团法人是先有社员（成员），然后由社员出资组成；而财团法人是先有财产，后由人管理。公司即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社团法人。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这表明我国《公司法》在总体上也是坚持公司是具有社团性的。

传统上，一人出资的企业即独资企业不能称为公司。但 20 世纪以来，西方一些主要国家渐渐承认并且发展了一人公司，这就使得原本要承担无限责任的独资企业也能像其他公司法人一样仅承担有限责任，即在法律上承认了可以由单一投资者独享股权。我国《公司法》中规定的国有独资公司即承认股权的单一性。但即使如此，也仍应视为立法的例外情形。就公司的典型形态而言，享有股权的仍应是两个以上股东。

公司的上述法律特征就将公司与其他非法人组织区别开来。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公司”和“企业”是两个运用得非常普遍的概念。但在不少人的观念中，以为“公司”和“企业”是同一个概念，公司就是企业，企业就是公司。这纯粹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公司和企业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二者之间有很大区别。所谓企业，是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组织。根据企业财产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在法律上又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独资企业，即由单个主体出资兴办的并归单个主体所有和控制的企业；第二种是合伙企业，即由两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第三种则为公司企业，即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而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说，公司属于企业范畴，是企业的一种组织类型，企业的范畴大于公司。

公司不同于独资企业。两者的区别主要有：

(1) 公司必须是法人，不允许设立不是法人的公司；而独资

企业是由单个主体出资兴办并归单个主体所有和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并非是独资企业设立和存在的主要条件。

(2) 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在法律上是严格分开的。公司的最初财产是由股东投资的，但股东投资后，财产即归属于公司，由公司独立自主地经营，股东不再对其出资直接享有控制权。而独资企业的财产与投资者的财产则没有严格的区分，投资者出资后仍直接控制着企业的财产，企业的经营活动仍受投资者的直接控制。

(3) 公司股东的财产责任是有限的，即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即使公司资不抵债，股东个人也不须负责。而独资企业由于投资者个人的财产与企业的财产没有严格的区分，所以企业资不抵债时，并不能仅以企业的财产来承担责任，还要以投资者个人的其他财产来偿还债务。晚近出现的“一人公司”属例外情形。

合伙是与公司比较相近的一个概念，它通常是指两人以上依契约提供资金、劳务、技术等，为一定的目的合伙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合伙与公司的相同点在于，二者都是以营利为目的；都要求有两个以上出资人出资的行为；都必须有出资的份额；盈利的分配一般与出资份额大小成比例。现代公司正是在合伙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是合伙的高级形态，因而仍然具有合伙的某些特征。

但公司与合伙的差别也是十分明显的，主要表现在：

(1) 合伙是根据契约成立的，它基于合伙人之间的合意，没有合伙人之间的合意就不能成立合伙。而公司成立的基础是章程行为。章程行为是一种加入行为，同意公司章程者即可成为股东，这在股份公司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公司章程是股东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的依据之一，是股东共同的行为准则。

(2) 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自身不具有独立人格，具有

独立人格的只能是每一个合伙人。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民事立法和合伙理论均不承认合伙的法人地位，例外的只有法国。1978年修改后的《法国民法典》第1842条规定：“除隐名合伙以外的合伙，自登记之日起享有法人资格。”而公司则自公司法开始产生起就始终承认公司的法人地位。即使是与合伙极为相近的无限公司，许多国家的法律也承认其法人资格，如法国、日本等国都承认无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但英美法视无限公司为合伙，不承认它的法人地位。

(3) 由于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人的权利义务都是根据合伙契约产生的，因而合伙具有人合性质，合伙人之间的人身信任关系比较突出，任一合伙人的生死存亡对合伙关系都有重要影响。合伙人之间不仅应负无限连带责任，而且每一个合伙人同时也是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公司则不然。无限公司虽然具有人合性质，股东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任何一个无限责任股东都不能代表其他股东。在作为典型公司形态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都是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虽带有人合色彩，但其资合性质更为明显。股份有限公司则完全属于资合公司。

(4) 合伙不具有独立的意思机关，合伙人共同的意志就是合伙的意志。合伙的业务执行既可按契约规定推选一人或数人执行，也可以在契约未规定时由合伙人全体共同执行，因而合伙仍未摆脱谁出资谁经营的管理机制。公司则有独立的意思机关和执行机关，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中，任何一个股东都不享有直接经营管理的权利，只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也可以被选为董事会成员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机制是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开的现代企业机制。

(5) 权利的自由转让度也不同。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权益的受让人授予有限的权益，除非其他合伙人同意

接受该受让人为合伙人。而公司的股份可以由股东自由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股份的购买人就因购买而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切权利。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公司进行不同的分类，最常见的公司分类有：

一、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法系公司法通常依股东责任的不同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所有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即不能仅以其出资额为限，而要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并且所有的股东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所有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所组成，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依上述标准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这两种公司的共同特点是：都是企业法人，股东都对其投资的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顾名思义，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有限”二字意味着公司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是一种误解。所谓“有限”二字，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至于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则要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清偿责任，而非以其注册资本为限承担清偿责任。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人习惯把公司称为“股份制企业”。但严格说来，“股份制企业”的提法并不科学，因为并非所有的公司资本都分为等额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就不分为等额的股份。有鉴于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用“公司”一词代替了“股份制企业”，用“公司制”一词代替了“股份制”。《公司法》也没有采纳“股份制企业”的提法。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这是学者在学理上的分类而非法律上的分类。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不在于公司资本的多少，因为人合公司的股东是以他个人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的。与人合公司进行交易时，可不注重公司资本的多少，而注重每个股东个人的信用。无限公司是最典型的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为信用基础的公司。与资合公司进行交易的规模取决于它的资本额的大小，故与资合公司进行交易时，要注重公司的资产数额。股份有限公司即属于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兼具人的信用和资本信用两方面的公

司。与这类公司进行交易时，既要注意每个股东个人的信用情况，也要注意公司资产数额。两合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

三、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英美法按公司股东对象不同和股票能否转让区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两种。

封闭式公司，英国称 Private Company，美国称 Close Corporation，也有译为不公开公司、少数人公司或不上市公司。根据《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解释，它是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并且根据其公司章程，股东人数限制在 50 人以下，限制公司股份转让、禁止吸引公众购买其任何股份或任何债务的公司。这种公司类似于大陆法国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公司，英国称 Public Company，也有译为公开公司、多数人公司或上市公司。这种公司的特点是它的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挂牌并在股票市场上公开进行交易。该种公司类似于大陆法国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英国还有一种公司称为保证责任有限公司。这种公司是指股东除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外，还另外承诺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一定数额的担保责任，以增加公司的对外信用。我国香港地区的公司法也有保证责任有限公司的规定。

四、母公司和子公司

根据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是一种控制性公司，也称控股公司，凡积极拥有另一公司半数以上股份的公司就是母公司。如果拥有另一公司不足半数以上的股权但实际控制了另一公司半数以上投票权（例如根据

双方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公司也是母公司。如果一公司拥有另一公司不足半数以上的股权,事实上也未能控制其半数以上的投票权,这样的公司只能被称为参股公司,而不是母公司。

子公司,也称附属公司,是指其半数以上股份受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实际上可以无须掌握到半数以上的股份。除控股性子公司外也可以有全资性子公司,全资性子公司属于一人公司的范畴。

母子公司的特点是二者都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子公司虽然依附于母公司,但它仍然是法人。我国《公司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本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辖系统可将公司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

本公司也称总公司,它是管辖其全部组织的总机构。关于业务的经营、资金的配置、财产的调度、人事的安排,均由本公司统一指挥决定。分公司是本公司所管辖的分支机构。我国《公司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可见分公司不是独立的公司,它不具有公司的组织形式,也无须按公司设立的构成要件去设立。分公司没有自己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也没有自己的法定代表人,只有本公司任命的经理作为分公司的负责人。

分公司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它仍具有经营资格,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订立合同,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诉讼,作为原告或被告。但是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当分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由本公司来清偿。

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将分公司与子公司混为一谈。实际上，分公司与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不同。在本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只有本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分公司并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没有自己独立的章程、名称和财产；而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二者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各自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可以形象化为“母亲与儿子”之间的关系，而本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关系则可以形象化为“母亲与其手”之间的关系。此外，分公司与子公司在设立程序上也有所不同。根据《公司法》第 29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设立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而子公司的设立程序要比分公司复杂得多。这是因为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企业法人，要么是有限责任公司，要么是股份有限公司。要设立子公司，只能按部就班地履行公司法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一步法定程序。

六、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凡在我国批准或登记设立的公司，不论外国资本占多大比例，均为中国国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都属于我国公司。凡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均为外国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要注意的，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并且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七、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股东，而且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前文已经提到，公司必须是社团法人，必须是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经济组织。因此，一人公司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公司，它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的最新产物。

一人公司也称独资公司、独股公司。按照传统的法律规定，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负无限责任，而不是有限责任；而公司必须是社团法人，至少要有两个股东。一人公司的出现打破了传统公司法规定的约束：一方面，单个投资者也可以开设有限责任公司；另一方面，公司由于只有一个股东，因而失去了其原有的社团法人性质。

在现今发达国家中，美国、法国、德国、日本法律均允许设立独股公司。英国成文法只允许设立国家独股公司，但判例法实际上允许私人设立独股公司。意大利不允许设立独股公司，但当原来设立的公司股东只剩下一人时，允许公司继续存在。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并对它的设立作了一些限制。

允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一人公司的存在，是因为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一人公司确实不可避免，故而在法律上有条件地予以承认，否则就不利于保护善意的经营活动及维护社会交易安全。同时也应当看到，一人公司是公司和公司法上的一种特例，它不反映公司的本质，也不代表公司和公司法的发展方向，不应成为公司实践中的普遍现象。

（一）一人公司的限制

在允许一人公司设立及存在的国家，法律上都对它加以一定的限制，以抑制其弊端滋生。

首先，除法律允许自然人一人设立公司的国家外，一人公司多是后天形成的。世界上只有日本等极少数国家允许自然人一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时也多不是一人公司，只是当公司的股东由多数变为一人时，当前的趋向是允许其继续存在，股东则不承担无限责任。由于一人公司不具有普遍性，所以欧共同体关于公司的指令规定，在法律规定公司的出资人应为两人以上的国家，法院有权判决一人公司无效。

其次，对一人公司的设立采取措施，维持公司必要的财产作为对债权人的担保。一种做法是规定公司资本金的最低限额，并加强股东应负的充实资本的责任。如德国在修改法律、允许设立自然人一人有限公司的同时，将公司股本的最低限额由 2 万马克提高到 5 万马克，且一人公司的股东须就尚未履行的金钱出资提供担保后，才能允许公司的设立。日本在承认一人公司合法性的同时，也引进了最低资本金制，规定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金为 300 万日元，股份公司的最低资本金为 1000 万日元。另一种做法是禁止自然人设立多个一人公司，如法国就有这样的明文规定，并禁止自然人的一人公司设立一人子公司。

再次，在一定条件下，一人公司可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而解散，或依法当然解散。英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等国的法律规定，公司的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股东须从一定时间开始对公司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或者可由利害关系人请求其解散；法国和德国对股份公司也有类似的规定。

（二）公司人格否认“原则”

在一人公司出现弊端或发生任何滥用权利的情形时，发达国家亦采取由法院判令股东或行为人对公司债务直接承担责任的作法，即所谓“揭开公司面纱”原则，也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在特定情况下，法律不顾公司的特性，追溯公司法律特性后面的经济实情，从而责令特定的公司成员直接承担公司义务和责任。一旦一人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揭开”，就要由其独股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对公司的一切债务承担责任。“揭开